

#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通知，联众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

质押时间：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购回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53,440,000 股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3.04%；

2、质押股份类别：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：426 天；

3、出质人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53,320,2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8%。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6,94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比例 33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.30%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联众新能源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其他经营收

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：根据上述股份的交易协议，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值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若引发以上风险，联众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# **三、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**

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,150,400,9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36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6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0%。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